

债券代码：155448.SH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88318.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相关诉讼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杭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杭法院”）对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融侨集团”）之子公司上杭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融侨”）及融侨集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最新进展

根据上杭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主要如下：

1、上杭融侨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中行上杭支行尚欠的借款本金 5,975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以上第 1 项的利息、罚息、复利等之和应不超过按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的金额）；

2、上杭融侨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中行上杭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0.9万元；

3、融侨集团对上杭融侨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侨集团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杭融侨追偿；

4、中行上杭支行有权将上杭融侨名下所有坐落于上杭县临城镇西陂村将军路99号融侨观邸共88套房产及779个车位予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后所得的价款在前述第1项、第2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驳回中行上杭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41,171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170,585.5元，由上杭融侨、融侨集团负担。

本案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裁判为准），上杭融侨、融侨集团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未履行的，应向上杭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影响分析

目前融侨集团、上杭融侨正在与中行上杭支行就该债务处置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减少上述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拍卖等风险，可能导致产生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的事项的公告》
之盖章页)

